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

根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浙金·汇业510号阳光城望乡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协议（合同编号：2021JHXT0067）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何美昀（身份证号：522702199602180025，邮箱：kxjgguiyang04@kx-amc.com）进驻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，对“阳光城望乡二期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何美昀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 月 日